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重点行业 能效、碳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工信、发改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，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按照工信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，现将开展 2026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、碳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。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相关要求，推荐范围包括原油加工，煤制焦炭，煤制烯烃，乙烯，对二甲苯，精对苯二甲酸，甲醇，乙二醇，烧碱，聚氯乙烯，纯碱，电石，黄磷，合成氨，尿素，磷酸一铵，磷酸二铵，钛白粉，子午线轮胎，工业硫酸，工业冰醋酸，甲醛，苯乙烯，钢铁（含烧结、球团、高炉、转炉、电弧炉冶炼等工序），铁合金冶炼，铜冶炼，铅冶炼，锌冶炼，电解铝，氧化铝，工业硅，镁冶炼，

单晶硅，多晶硅，水泥熟料，平板玻璃，建筑陶瓷，卫生陶瓷，卫生纸原纸、纸中原纸，棉、化纤及混纺机织物，针织物、纱线，粘胶短纤维，聚酯涤纶等 43 个细分行业。

（二）重点行业碳效领跑者企业。依据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国家标准或团体标准相关要求，推荐范围包括电解铝、水泥熟料、合成氨、乙烯、甲醇等 5 个细分行业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重点行业能效、碳效领跑者企业均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2.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效达到或优于本行业现行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 1 级（先进值）和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标杆水平，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三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不低于本地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、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，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、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。

（五）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，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，并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、能源管控中心或能碳管理中心等。

（六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、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

（七）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，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，不存在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规定的垄断行为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、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，未发生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等事故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，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符合要求的企业自愿参与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工信、发改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申请。

（二）地区初审。区市县工信、发改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，请于2026年9月3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推荐意见及推荐表。

（三）市级复审。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复审并择优向工信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市场监管总局推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吴晓晴	83635104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赵鑫	83690226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赵德培	84312999-1535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、碳效领跑者企业推荐范围

2. 2026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、碳效领跑者企业推荐汇总表

3. 2026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

4. 2026 年度重点行业碳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



(此件公开发布)